屏東縣內埔鄉第十三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

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屏內鄉殯字 第 11231903500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為活化土地利用,傳統公墓更新,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7 條暨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,特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、期間及標準如下:
 - 一、本公墓墓基起掘後免費提供淨福園骨灰櫃位晉塔。
 - 二、自本所公告期間內起掘完畢並晉堂者,逾期取消優惠。
 - 三、逾本所公告期間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,由本所代為代為 遷葬,如有親屬認領安奉時,由親屬自行處置其先人之遺 骸。
 - 四、每一墓基提供骨灰櫃一位,第二罐以上依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申購,如合罐以罐數計算,即一罐一位。
 - 五、欲進至骨骸櫃位每位收取使用費差額新台幣壹萬元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取優惠者,依相關法令 究辦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